

類 科：財稅行政、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乙超商(以下簡稱乙)直營門市之店長，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因見丙銀行(以下簡稱丙)設置於該門市前公共電話上方牆壁之自動提款機招牌脫落，被人放置於該公共電話上方，甲乃於同日中午依約報修，將上開情事通知丙，但甲未做其他避險措施。丙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派人至現場察看拍照，但未維修。丁嗣於同月27日中午至該門市前撥打公共電話，詎遭未維修之自動提款機招牌掉落擊中頭部，致受腦震盪並顏面挫傷，身心痛苦。試問丁向甲乙依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是否有理？請附條文與理由說明之。(25分)

二、甲水廠為興建某海底管線工程，於民國(下同)97年間委託乙公司規劃設計及監造，甲復於98年間將該工程發包交由丙公司施作，約定報酬若干。該工程業於99年12月初完工驗收，惟丙所施作之管線，因其疏忽而有上浮斷落情事，管線須緊急修復，致甲需多支出工程款。查乙原先規劃設計雖無問題，但丙未按圖施工，且乙對丙之施工未詳加監督，經鑑定丙、乙應各負70%與30%之過失責任。今甲訴請丙賠償其因此多支出之工程款，丙抗辯甲應就其監造使用人乙之30%過失，負同一責任。丙嗣於102年2月間訴請甲給付報酬，甲則為消滅時效之抗辯。問孰之請求有理？(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325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關於意思表示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意思表示有瑕疵時，以表意人無過失為限，得撤回意思表示
 - (B)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得以對話方式撤回
 - (C)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撤回之通知，若與其意思表示同時到達，生撤回之效力
 - (D)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者，其意思表示，因之生撤回之效力
- 下列何種情形，甲不得直接對無權占有A地之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A)甲為無償而得使用A地之地上權人
 - (B)甲為支付地租之A地的地上權人
 - (C)甲為支付地租之A地的農育權人
 - (D)甲為無償而得使用A地之借用人

- 3 甲於民國（下同）60年1月5日向乙借款新臺幣50萬元，作為購屋之用，約定2年為期，按月支付利息，並以其所購得之房屋及其基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作為擔保。2年期滿，甲仍按月支付利息，乙亦未予催討。自65年2月起，甲未再支付利息，乙至79年10月始向甲催討，甲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拒絕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本清償請求權於80年1月消滅時效始完成
(B)關於利息清償請求權於74年10月以前未受領之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
(C)乙得於81年底申請拍賣抵押物
(D)乙不得於81年底申請拍賣抵押物
- 4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權利主體中自然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受死亡宣告者，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視為其為死亡
(B)未滿20歲已結婚者，視為成年人
(C)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D)父子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視為其父先死亡
- 5 下列關於意思表示解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誤載不害真意」為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之一
(B)意思表示之解釋，僅就表意人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
(C)若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者，即不能捨棄該文字而更為曲解
(D)解釋意思表示之目的，在於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 6 下列關於條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B)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時，經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始失其效力
(C)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條件已屬不能成就時，則該項契約自無法律上效力
(D)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已屬不能成就時，則該項契約為無條件
- 7 甲同時向多人借款，但隨即還清。甲事後忘記其欠乙的新臺幣5,000元，亦已還清，而再次清償，乙雖明知甲已經清償，但還是欣然受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係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不得向乙請求返還
(B)甲得請求乙償還5,000元，並附加利息
(C)甲得請求乙償還5,000元，但因為並非乙要求其再次清償，故甲不得請求附加利息
(D)甲之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故不得請求返還
- 8 甲有名犬一隻，不慎走失。甲在某報登載廣告：本人所有名犬一隻，特徵為左耳朵有紅色圓點。凡有發現其蹤跡，告知本人者，致贈新臺幣2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為甲之鄰居，在公園發現該走失名犬，攜回給甲，但乙未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故不得請求贈金
(B)丙為13歲國中一年級學生，曾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發現名犬，因未告知父母即通知甲，故不得請求贈金
(C)丁曾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於某天早上發現名犬被收留在一家寵物店，遂以手機簡訊傳給甲，但甲當天未開機，且甲竟在下午自行尋獲名犬，故丁無報酬請求權
(D)戊為所有人中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但因甲善意給付報酬給最先通知之人，甲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 9 甲14歲之兒子乙，與丙發生爭執，將丙打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為未成年人，丙僅得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B)若乙具備識別能力，丙僅得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向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C)若乙具備識別能力，丙得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就乙對於丙所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
(D)若乙不具備識別能力，丙得請求甲與乙兩人連帶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10 下列關於特種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中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其期限不得超過5年，在此5年中買賣標之物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於買受人
 - (B)試驗買賣，係指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買賣契約
 - (C)於貨樣買賣中，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之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 (D)分期付款之買賣，係將買賣價金分為若干部分，於一定期間分不同期數而逐次支付之契約
- 11 下列何種情形，使用借貸契約之貸與人，因借用物之瑕疵，對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A)限於故意不告知借用物瑕疵
 - (B)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借用物瑕疵
 - (C)只要不告知借用物瑕疵具有具體輕過失即可
 - (D)只要不告知借用物瑕疵具有抽象輕過失即可
- 12 承租人未依約定方法，亦未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若當事人間未另有特約，其法律效果為何？
- (A)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約
 - (B)經出租人阻止而承租人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
 - (C)出租人得聲請法院調整租金
 - (D)因此對租賃物所生之損害，而妨礙承租人原定之使用收益者，出租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 13 下列關於人事保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原則上不得逾3年，但得更新之
 - (B)僱用人對於保證人之請求權，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
 - (C)人事保證之保證人，僅以僱用人不能從受僱人受賠償時，始負賠償責任
 - (D)人事保證未定有期限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 14 下列何者不發生原始取得之效力？
- (A)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甲，由動產受託保管人乙受讓該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
 - (B)共有人丙、丁因協議分割，由丙取得原共有物所有權
 - (C)戊未受庚之委託而擅自對庚所有之材料進行加工，並依法取得該加工物的所有權
 - (D)辛拾得遺失物後經招領程序而無人認領時，由辛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
- 15 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於下列何種情形得隨時請求分割？
- (A)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
 - (B)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基地
 - (C)各共有人間雖約定不得分割，但事後發生重大事由
 - (D)定有5年內禁止分割契約之共有人死亡，其應有部分經繼承之共有土地
- 16 甲以其所有之A不動產供乙設定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甲經銷乙生產之電器製品契約而自乙進貨所累積之貨品債權。於甲乙間約定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不得將原擔保經銷電器製品所生債權，變更為因經銷生鮮食品契約所生債權
 - (B)甲乙不得將原擔保債務人甲之債權，變更為對丙債務人之債權
 - (C)如A無第二次序以下之抵押權存在時，甲乙得變更擔保之最高限額
 - (D)甲乙不得合意變更原債權之確定期日
- 17 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A地，拍定人即買受人丙何時取得A地之所有權？
- (A)執行法院將A地，點交於丙時
 - (B)丙登記為A地之所有權人時
 - (C)法院發給丙權利移轉證書時
 - (D)執行法院之拍賣程序終結時

- 18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A地，甲乙二人以行使不動產役權之意思，19年間和平、公然、繼續通行丁所有之B地，即以B地供A地便宜之用；丙亦未行使不動產役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對甲乙起訴，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者，對甲乙丙三人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B)丁必須對甲乙丙三人起訴，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始得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C)丁對甲起訴，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者，對甲乙丙三人亦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D)丁對丙起訴，請求返還B地之占有者，對甲乙二人不得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 19 甲之名畫被乙所盜，乙出售並交付於知情之丙，丙將該畫寄託於丁處，丁交其店員戊保管。有關名畫之占有狀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為間接占有人，丙為直接占有人，丁為占有輔助人
(B)丙為間接占有人，丁為直接占有人，戊為占有輔助人
(C)乙丙均非占有人，丁為間接占有人，戊為直接占有人
(D)乙丙均非占有人，僅丁為占有人，而戊為占有輔助人
- 20 下列關於婚生推定與否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妻之受胎期間，係在夫妻長期同居但尚未為結婚登記者，推定妻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B)夫妻之一方或其子女能證明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C)成年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至遲5年內，得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D)生父得持血型鑑定證明書，逕向戶政機關請求登記為自己之婚生子女
- 21 由父母代為子女訂定婚約者，其法律效力為何？
- (A)效力未定 (B)得撤銷 (C)無效 (D)有效
- 22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雙方當事人應以書面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B)滿19歲女於滿20歲前結婚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C)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時，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到場
(D)未滿17歲男於滿16歲時結婚，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該結婚得撤銷
- 23 下列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遺產清冊應由法院加以編製
(B)由親屬會議向法院報明繼承開始
(C)被繼承人留下之債務，由遺產管理人以遺產清償之
(D)於搜索繼承人之公告期間內，繼承人應向法院承認繼承
- 24 下列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B)18歲之未成年人，得被選任為該受監護人之監護人
(C)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代理受監護人買賣不動產時，應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
(D)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要求監護人每年對其提出監護事務報告
- 25 下列關於繼承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繼承人對遺產債務依應繼分比例各自清償，不負連帶責任
(B)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後仍對財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C)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由遺產中支付之
(D)遺囑執行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類科名稱：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財稅行政、法制

科目名稱：民法（試題代號：2325）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C	D	D	C	B	B	B	D	C	A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A	B	C	B	C	C	C	B	B	B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C	C	A	A	D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